公司代码:600385　　　　公司简称:山东金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919,676.92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28,878,290.54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8,797,967.46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金泰	600385	山东金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继座	刘芃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电话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电子信箱	jtjt-jn@263.net	jtjt-jn@263.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房屋出租业务，经营模式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收取服务费及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报告期内，受国际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基于风险控制，公司未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66,968,583.80	166,797,074.16	0.10	182,428,328.51
营业收入	5,453,254.01	24,856,860.66	-78.06	289,949,15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9,795.93	-6,365,793.07		2,332,99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2,168.61	-2,338,255.93		6,052,35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676,097.61	63,565,764.58	-6.12	78,907,12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060.21	-3,366,327.71	81.53	-1,144,88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9	-8.94	减少7.55个百分点	3.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82,328.33	620,330.41	2,376,511.31	1,274,08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1,029.55	-3,135,697.93	-2,108,576.88	-2,754,49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8,711.53	-2,093,425.24	-985,992.14	-1,584,03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846.48	-4,444,311.48	1,034,817.60	-1,588,719.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17.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阳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58,035	15,458,035	10.44		无		其他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550,060	7.8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中潞壹号证券投资基金	7,380,000	7,380,000	4.98		无		其他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7,349,483	4.9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33,334	3.60	5,333,334	无		国有法人
陆健	963,600	4,668,600	3.15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少群	141,601	3,067,705	2.07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敏	1,832,073	1,832,073	1.2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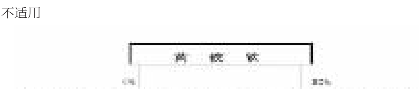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黄俊钦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5.33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485.69万元下降78.06%；营业利润为-568.73万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为-157.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5.98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6.58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号）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3,639.9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3,639.99
	其他应付款	983,649.69
	应付股利	-983,649.6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中云（北京）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云数字有限公司
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919,676.92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28,878,290.54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8,797,967.46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9-01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919,676.92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28,878,290.54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8,797,967.46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并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8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并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9年第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第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9）第000106号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19）第00017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金泰股份公司本部2018年报表利润发生净亏损991.97万元，金泰股份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拖欠职工的薪酬以及欠缴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合计8,659.1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1,859.4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78.06%，合并报表利润发生净亏损1,035.74万元，每股净资产仅有0.40元。

金泰股份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附注十三、2披露的金泰股份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未充分披露。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者否定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金泰股份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7）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8）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11）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金泰股份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在附注十三、2中披露了金泰股份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金泰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仅披露了与财务方面和其他方面相关的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但现阶段无法进一步判断与披露经营层面可能由于上述事项带来的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而且公司针对这些疑虑制订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仍然无法彻底消除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金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金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未对其作出充分披露，由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金泰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3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金泰股份公司本部2018年报表利润发生净亏损991.97万元，金泰股份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拖欠职工的薪酬以及欠缴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合计8,659.1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1,859.4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78.06%，合并报表利润发生净亏损1,035.74万元，每股净资产仅有0.40元。

金泰股份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附注十三、2披露的金泰股份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未充分披露。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者否定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金泰股份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7）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8）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11）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金泰股份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在附注十三、2中披露了金泰股份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金泰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仅披露了与财务方面和其他方面相关的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但现阶段无法进一步判断与披露经营层面可能由于上述事项带来的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而且公司针对这些疑虑制订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仍然无法彻底消除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金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金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未对其作出充分披露，由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同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2、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19年度，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2019年度，公司将继续开展房屋出租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智造"）51%股权。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麦凯智造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上述措施的实施，盈利能力的改善，公司能够解决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因素，2019年实现扭亏为盈并计划在2020年12月31日前解决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说明。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内容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金泰股份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金泰股份公司本部经营困难、资金缺乏，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用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由于存在上述重要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金泰股份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针对公司本部存在的职工薪酬和社保费用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事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妥善解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具体措施如下：

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19年度，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2019年度，公司将继续开展房屋出租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智造"）51%股权。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麦凯智造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上述措施的实施，盈利能力的改善，公司能够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因素，2019年实现扭亏为盈并计划在2020年12月31日前解决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说明。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年报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919,676.92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28,878,290.54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8,797,967.46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我们认可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内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4、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权益。

五、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李敏　　冯全甫　　刘学民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3、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因素，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3、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0385　　　　公司简称:山东金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顺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476,809.83	166,968,583.80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087,601.67	59,676,097.61	-9.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72.39	-1,112,846.4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1,228.98	1,182,328.33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5,305.36	-2,161,029.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5,588.44	-1,098,711.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3.6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5,216.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919,716.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7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17.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阳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58,035	10.44		无		其他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550,060	7.8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中潞壹号证券投资基金	7,380,000	4.98		无		其他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7,349,483	4.9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33,334	3.60	5,333,334	无		国有法人
陆健	4,668,600	3.15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少群	2,725,705	1.84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敏	1,832,073	1.2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人民币普通股	25,743,813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阳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58,035	人民币普通股	15,458,035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55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060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中潞壹号证券投资基金	7,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7,349,483	人民币普通股	7,349,483
陆健	4,6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8,600
吴少群	2,725,705	人民币普通股	2,725,705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方敏	1,832,073	人民币普通股	1,832,073
郑爱群	1,626,535	人民币普通股	1,626,5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其他应收款	19,885,336.91	883,593.75	19,001,743.16	2,150.51	注1
其他应付款	77,035,298.22	56,299,782.38	20,735,515.84	36.83	注2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陈治宇支付2000万元股权收购履约保证金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为向陈治宇支付股权收购履约保证金，公司向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注释
税金及附加	57,104.02	149,669.05	-92,565.03	-61.85	注1
资产减值损失	997,652.18	14,818.97	982,833.21	6,632.26	注2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规定减按50%计提相关税费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对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1、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金泰股份公司本部2018年报表利润发生净亏损991.97万元，金泰股份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拖欠职工的薪酬以及欠缴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合计8,659.1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1,859.4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78.06%，合并报表利润发生净亏损1,035.74万元，每股净资产仅有0.40元。

金泰股份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附注十三、2披露的金泰股份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未充分披露。

2、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 第二十二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者否定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金泰股份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7）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8）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11）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金泰股份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在附注十三、2中披露了金泰股份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金泰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仅披露了与财务方面和其他方面相关的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但现阶段无法进一步判断与披露经营层面可能由于上述事项带来的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而且公司针对这些疑虑制订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仍然无法彻底消除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金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金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未对其作出充分披露，由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同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2）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事会意见

（1）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3）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因素，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2）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我们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19年度，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2019年度，公司将继续开展房屋出租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智造"）51%股权。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麦凯智造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上述措施的实施，盈利能力的改善，公司能够解决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因素，2019年实现扭亏为盈并计划在2020年12月31日前解决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就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度母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339.01万元、缴纳的税款为19.76万元；2019年1-3月份母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68.21万元、缴纳的税款为3.62万元。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智造"）51%股权。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麦凯智造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由于公司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导致公司发生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全部承担，并在公司确认发生损失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30日内以现金的方式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9	承诺时间:2014年7月21日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止的一年之内，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投资"）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止到2017年10月30日，紫光集团持有公司7,349,483股，健坤投资持有公司250,000股）。2018年10月29日以后，如果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健坤投资需要减持公司股票，须首先减持超额净买入的那一部分股票（即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其总股本5%以后再买入的股票扣除随后因误操作已经减持的部分），合计194,125.60股，买入成本13.475元/股。如果卖出上述这部分股票产生了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此外，上述买入成本13.475元/股在未来计算卖出收益之前，应当根据公司未来的分红、送股等行为相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1	承诺时间:2017年10月30日承诺期限: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自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0万股至760万股；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00元/股至15.00元/股，依照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增持。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所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减持；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8	承诺时间:2018年7月5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本次一季度报告亏损原因说明：目前公司开展的房屋出租业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收入较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少，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云
日期	2019年4月23日